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书编号：克区水执决字[2025]第15号

吴魁年：

有效证件及号码：身份证652*****35

经查，你（单位）2025年10月3日在车排子油田公路区域未经许可擅自凿井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现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对你处以五千元罚款。

你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处罚，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金额的3%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水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印章）

2025年11月03日

